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4〕24号)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(财会〔2006〕3号)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，企业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成本”和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负债”、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、“预计负债”等项目列示。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(二)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三)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

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审议程序

2025年4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